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委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美的集团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美的集团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美的集团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18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6,483,759股,购买均价为34.85元/股,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美的集团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1.15亿元及持股计划融资借款的自筹资金1.15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定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2015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的其他审议议案,根据该办法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事项发出《委托投票征集函》,向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委托投票征集函》”)。公司股东如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委托投票征集函》,并于规定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7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9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使的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的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00
子议案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子议案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子议案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子议案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子议案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子议案6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6
子议案7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子议案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08
子议案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使的程序	1.09
子议案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子议案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议案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众多,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　22390156

联系人:欧云彬、王秋实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51991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子议案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子议案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子议案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子议案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子议案6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子议案7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子议案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使的程序			
子议案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子议案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议案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18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的告知函。邓烨芳女士于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5-13	20.00	1,500,000	0.56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5-15	19.92	1,500,000	0.56
合计				3,000,000	1.12

截至公告日,邓烨芳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其一致行动人商晓波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合计减持1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0	14.93	37,000,000	13.81
	其中:无限售股份	40,000,000	14.93	37,000,000	13.81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商晓波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邓烨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6928万股,占公司股份的63.16%,减持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28万股,占公司股份的62.0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邓烨芳女士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002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邓烨芳

住　所:合肥双凤工业区

通讯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鸿路钢构	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商晓波、邓烨芳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商晓波,性别:男,国籍:中国,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双凤工业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姓名:邓烨芳,性别:女,国籍:中国,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双凤工业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商晓波和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商晓波、邓烨芳除持有鸿路钢构 62.04%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14180	52.91
	其中:无限售股份	3545	13.23
	有限售股份	10635	39.68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14.93
	其中:无限售股份	4000	14.93
	有限售股份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商晓波	大宗交易	2014-6-20	9.58	1252	4.67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05-13	20.00	150	0.56
		2015-05-15	19.92	150	0.56
合计	-	-	-	1552	5.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12928	48.24
	其中:无限售股份	3232	12.06
	有限售股份	9696	36.18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3700	13.81
	其中:无限售股份	3700	13.81
	有限售股份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在鸿路钢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当中21000000股质押给华安证券,1700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商晓波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8%。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其与鸿路钢构未有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3日	20.00元	150	0.56
邓烨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9.92元	150	0.56
合计	-	-	-	300	1.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邓烨芳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晓波、邓烨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双凤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1800000 股 持股比例:67.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66280000 股 持股比例:6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邓烨芳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平涛先生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平涛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8日	10.22	1,300	1.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4,461.05	21.60	13,161.05	1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5.26	5.40	2,315.26	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5.79	16.20	10,845.79	16.2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为母子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1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3、本次减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61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6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4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8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5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7,569,86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但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未作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四、备查文件

1、林平涛先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1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林长春先生未发生减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7,569,86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但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减持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和2015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和林平涛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上述股东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1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和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巧婵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0.65	1,000	1.49
林长青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0.65	1,000	1.49
林平涛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8日	10.22	1,300	1.94
合计	--	--	--	3,300	4.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067.04	7.57	4,067.04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76	1.89	266.76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28	5.68	3,800.28	5.68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5,554.64	8.30	4,554.64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8.66	2.08	388.66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98	6.22	4,165.98	6.22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4,461.05	21.60	13,161.05	1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5.26	5.40	2,315.26	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5.79	16.20	10,845.79	16.2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61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6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4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8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5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7,569,86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但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未作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3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8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15年5月19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14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14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15年6月3日(周三)至2015年6月9日(周二)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周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6日(周二)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周二)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周三)

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